決定認爲以色列爲愛好和平之國家，確能並願意履行憲章所載之義務，因此

建議大會准許以色列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

第四一四次會議以九票對一票(埃及)通過，棄權者一(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決　定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五日，理事會第四四四次會議決定將蘇聯所提決議草案中載列各國——阿爾巴尼亞、蒙古人民共和國、保加利亞、羅馬尼亞、匈牙利、芬蘭、義大利、葡萄牙、愛爾蘭、外約旦(約旦)、奧地利、錫蘭及尼泊爾——申請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之案件，[24] 逐一分別表決。

以八票對三票(埃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通過。

戰略防區之託管[25]

七十(一九四九).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決議案〔S/1280〕

查聯合國憲章第八十三條第三項規定:

"安全理事會以不違背託管協定之規定且不妨礙安全之考慮爲限，應利用託管理事會之協助，以履行聯合國於託管制度下關於戰略防區內之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事件之職務"，

安全理事會，

決議:

一. 請託管理事會在不違背託管協定或關於戰略防區部分之規定，並在不違背安全理事會隨時顧及安全考慮所作決議之限度內，依照其程序代表安全理事會履行憲章第八十七條及第八十八條所特定關於此等戰略防區居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教育進展之職務；

二. 請託管理事會在未將其依照憲章第八十八條所擬問題單以及託管理事會隨時對此等問題單所作修正送交管理當局前一個月先將謄本送交安全理事會；

三. 請秘書長將其所收來自或關於託管下的戰略防區之一切報告及請願書通知安全理事會，並於收到後儘速將謄本送由託管理事會研究後向安全理事會報告；

四. 請託管理事會將一切涉及與託管下戰略防區有關係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教育事項之報告及建議提交安全理事會。

第四一五次會議以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埃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決　定

一九四九年三月七日，理事會第四一五次會議接受託管理事會主席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在託管理事會與安全理事會爲商議該兩理事會於戰略防區託管事宜方面的各別職務問題而互派委員會舉行的聯席會議提出的聲明中對適纔通過的決議案〔決議案七十(一九四九)〕案文意義所給予的解釋。[26]

國際法院[27]

准許非法院規約當事國加入問題

決　定

一九四九年四月八日，理事會第四二三次會議決定將列支敦斯登公國申請爲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案發交專家委員會審議。[28]

以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24] 同上，第四年，第四十二號，第四四四次會議，第二頁至第四頁(文件 S/1340/Rev.2)。

[25] 一九四七年及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亦曾通過關於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26]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三月份補編，文件 S/916。

[27] 一九四六年及一九四八年理事會亦曾通過關於本問題之決議案或決定。

[28] 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一九四九年四月份補編，文件 S/1298 and Corr.1。